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7-03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伟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向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277,896.76	620,602,470.40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319.46	-42,666,358.59	1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681.89	-43,952,507.94	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89,855.88	57,131,712.14	16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899	1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899	1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97%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75,519,133.87	6,312,653,918.62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7,825,883.89	2,228,006,443.51	1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46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05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7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19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592.75	
合计	969,001.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	---------	----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6,010,874.62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19%	278,907,035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48,000,000	48,0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23,114,10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4,013,153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000,000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000,000	4,0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200,000	2,200,000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00,000	2,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00,000	2,000,000		

北信瑞丰基金— 工商银行—北信 瑞丰—定增稳利 锦绣 6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520,000	1,5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7,035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4,10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13,153	人民币普通股	4,013,153			
刘玮	8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60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人民币普通股	807,753			
李暄娇	6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000			
李宁	6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300			
朱兵	4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300,038	人民币普通股	300,03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 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2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48,179	20,738	132.32%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3,296	2,545	422.50%	主要是本期通过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981	5,913	51.89%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91	7,698	-63.75%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	5,500	154.55%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571	10,987	87.22%	主要是本期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80	4,874	-47.07%	主要本期支付考核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3,943	2,833	39.18%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067	768	38.80%	主要是根据会计制度规定本期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计入该科目所致
	管理费用	14,156	8,942	58.32%	主要是本期列支的停产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981	-5,251	118.69%	主要是本期产品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7	586	106.01%	主要是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582	-4,680	112.44%	主要是本期产品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94	53,904	47.29%	主要是本期产品售价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	941	-36.10%	主要是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	2,893	60.1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	7,820	118.7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9	5,713	164.28%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2,000	-75.00%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业务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	6	11288.80%	主要是本期收到BT项目资金利息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	9,400	-57.45%	主要是本期申购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0	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控股发展转让款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2,353	1174.75%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23	14,000	348.0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10	20,260	132.03%	主要是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7	6,468	-63.87%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5	4,738	-87.0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	100	1491.6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非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等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4	-7,775	637.43%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2	-34,506	183.73%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

2017年1月6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82,730股新股。

2017年1月20日，承销机构启动发行，2017年1月25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7年2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2号）。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同力水泥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82,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5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511,582.7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593,773.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9,487,947.3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582,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各项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593,773.6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8,499,020.90元。

2017年2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1,582,7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股东天瑞集团于2017年2月15日和16日，天瑞集团将持有的公司的6747万股股权解除质押，并自2017年2月10日起连续减持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2月23日，共减持公司股票48,251,488股，截至本报告日，天瑞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3,1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三、201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2亿股股份质押给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伟因涉嫌严重违纪，正在接受组织审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7年02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2017-013）
天瑞集团减持	2017年03月0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集团质押股份	2017年03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7-020）

董事长被组织审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7-027)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	200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p>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p>		
--	--	--	--	--

			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联水泥认购的同力水泥 4800 万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1）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